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1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7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07日
聲請人	梁博盛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7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以聲請人前經檢察官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之兩裁定均已確定，不可任意變更為不利聲請人之應執行刑為由，駁回聲請人所提之抗告，顯與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原則有違。又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僅規定法官定應執行刑之上下限，對於裁定行為人所應執行刑刑度高低之依據，例如：應如何衡酌行為人之犯罪所生危害程度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、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、行為人壽命之長短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均付之闕如。另系爭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56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規範應予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剝奪聲請人之參審權。是系爭裁定、系爭規定一及二均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而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477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裁定係於112年9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而聲請人現於坐落○○○之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扣除在途期間6日後，其聲請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於113年3月19日(星期二)屆滿，惟憲法法庭係於同年月26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是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311號梁博盛聲請案](#)